

收文日期	收文日期	期
2403	111. 8. 18	15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謝雅欣

聯絡電話：(02)8590-731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sheila@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0130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00000I_1110130905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130905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0130905_doc1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10130905_doc1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10130905_doc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及「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於111年8月26日前惠示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1年8月2日會輻字第11100109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新增「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項目相關規定，並於管理辦法第2條附表第十項訂有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考量心臟科非屬「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3條所定專科醫師分科，有關前揭專業人員資格，請貴會提供意見。

三、檢附原函及修正草案各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